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建院后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职工医疗补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职工医疗补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2月9日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职工医疗补助管理办法(修订)

根据省市医保的相关政策，充分对在徐高校相应做法进行调研，相比其他高校，我校现在实行的校内职工医疗补助办法，能满足绝大多数教职工的医疗需求，且人均补助金额是在徐高校中最高，故决定仍实行校内医疗补助的管理办法。但为了体现学校对教职工身体健康的重视，进一步减轻患病职工家庭的负担，根据我校实际，结合省市医保的相关政策，对现行的职工医疗补助管理办法进行适当的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补助范围

1. 在编职工（含人事代理）。
2. 退休职工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职工全年符合各项医保相关政策的费用给予补助。每个职工每年最高补助以三万元为限。具体方式：每年个人起付标准为 800 元，即个人自付累计达 800 元以上部分的医保范围内的甲、乙类费用均按 80% 给予补助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1. 就医时凭病历、社保卡到徐州市参保医疗机构就诊。
2. 就诊中所发生的费用需要通过刷社保卡进行结算，如果个人账户资金为零时，仍需刷社保卡再进行现金支付。
3. 办理补助医疗报销时需要提供相关材料：
 - (1) 住院患者提供：出院小结、住院费用明细结帐清单、

原始发票（手写发票无效）。

（2）门急诊患者提供：门诊专用发票。

4. 异地就医的，需按照徐州市医保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 不合理的医疗费用不予补助。

（1）所谓合理医疗费用就是指符合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，所有用药及检查费用必须是与本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等相符，且与本次就医疾病相关的医疗费用。不合理医疗费用是指违反了上述规定或相关医疗规范所发生的费用。如看胃病而带开感冒药、男性非特殊性病带开妇科用药、成年人带开儿童用药、不按规定使用社保卡就医的费用（如把自己卡转借他人使用或购买其他非医保药品）等，类似情况所发生的当次医疗费用都为不合理费用，对于不合理费用的不予补助。

（2）对盗用、冒用、借用他人社保卡的人员，不予补助。

6. 相关说明：

徐州市医疗保险现行政策规定，取消市区普通门诊统筹选定点规定，门慢和门特选定范围增加 1 家医疗机构，职工按此规定进行就医。

7. 办理时间：每季度报销一次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8. 其他未尽事宜，如省市医保政策有变动，按其相关医保政策执行。

9. 本办法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